

本刊刊布「不易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編日分編制室 謹啟

清宣光七年十一月

千經印列

張維翰題

應

辦

事

件

不

要

推

譲

第 二 三 百 九 號

(五期星) 日三十月一十年五十二

本刊除星期例外假日發行

要

部令 關於由公家出費租用分職員司居住之民房併應照

製發調查員司居住公房情形表樣仰遵照

業務通令 領中哈哈笑牌捲菸枝裝大號二字應准予以取銷由

為另訂國產硫磺特價辦法仰遵照由

局令 任免升調一件

公牘 管理局呈：呈送公房調查表並員工住房租賃章程

及地畝段員辦事規則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警察署呈：為呈報護路隊成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為印發呈准依照部表改正職工名稱

清單並附填報表式仰即遵照分別改正並填表具報

以憑登記由

查勸報告 警察第六分段十月上旬查勸報告

專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六十四) 鄭謙

藏書館圖中國北平立國

烟 酒 足 以 戰 害 身 心

令平綫鐵路管理局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三九二三號

事由：關於由公家出費租用分撥員司居住之民房併

應照表填報仰遵照由

令平綫鐵路管理局

填報說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部長 張嘉璈

案據總務司簽呈以准京滬津杭甬鐵路管理局函，關於本部本年九月十九日總字第三七〇九號訓令飭填報分撥員司居住公房調查表一案，其由公家出費租用之民房是否一併在內，轉請核示等情。查該項分撥員司居住之民房，既由公家出費租用自應視作公房併予填報，並應將租用情形出費數目，按照原令附發調查表填報，說明第九項規定，詳註於備考欄內，以示區別而便查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部長 張嘉璈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三七零九號

(8) 該路曾否規定公房分撥員司居住辦法，其辦法如何，

查本部為欲明瞭該路公房，分撥員司居住情形起見，製發調查表格式一種，並附填報說明一分，仰即遵照於文到一月內，查明填報為要。此令

附調查表格式填報說明各一份

(1) (2) 公房所在地點及間數，以員司每人所住公房為填註標準。

(3) 公房優劣多寡，以及面積，有無等次號碼之規定，其規定如何，併應註明。

(4) (5) 居住各該公房員司之職別姓名應查明填註。

(6) 員司對於所住公房，是否繳納租金，應填明其每月租金數目之多寡如何規定。并應於備註欄內填明。

(7) 居住公房之員司，路局是否另給該員房租，應填明其房租數目，該員如不住公房，應支房租若干，併應詳細註明。

(九) 該路對於本表，如認為尚有申明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者應填列於本欄內。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二十一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為另訂國產硫礦特價辦法，令仰遵照由。

地點 數	間 等次	現在員司居住公房情形		分撥辦法	備註
		職別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查本部准財政部咨據江蘇、河南、山東三硝礦局呈請將國礦運價照章減半核收，以資維護等情，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茲為提倡國礦及鼓勵長途運輸起見，另定特價辦法如下：

凡國產硝礦（無論資用品或工業原料）報運時，持有財政部所發護照證明者，准照原訂等級減低一等，按五等運價收費。

上項辦法，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試辦一年，除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一五號

四

項列有頤中公司哈爾濱（大號十枝裝）一項。茲據頤中公司函陳，該項支裝係屬「普通」請將「大號」二字取銷一節，應准照辦。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至誠所開，

賭 博 足 以 墜 瘦 志 氣

令工務第八分段段長兼代第七分段段長蔣文荃
工務第八分段段長蔣文荃，着母庸兼代第七分段段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鐵道部次長
計呈公房調查表一冊

員工住房租賃章程一本

地畝段員辦事規則一本

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呈 第六二二號
事由：呈送公房調查表並員工住房租賃章程及地畝
段員辦事規則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案奉

鉤部總字第三七〇九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為欲明瞭該路公
房，分級員司居住情形起見，製發調查表格式一種，並附填
報說明一分，仰即遵照於文到一月內，查明填報為要。」等因

：奉此，遵查本路對於外站員司住房，前由產業課設置地畝
段三段，分段管理，計豐寧段共房一千二百八十六間，
張家口一千一百五十四間，集包段一千一百二十間，全路共
房三千五百六十間，每月除空房不計外，約共收租金三千元
上下，關於管理辦法，並訂有各站員工住房租賃章程及地畝

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
計呈公房調查表一冊

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
副局長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署長孫昌應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段員駐段辦事規則，茲將奉發調查表依式分別撰就，理合連
同上項章則，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並乞
指令祇遵，謹呈

各處公 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知

總人額第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事由：為印發呈准依照部奏改正職工名稱清單並附

填報表式仰即遵照分別改正并填表具報以憑

登記由

奉十月二十日

管理局第一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奉鐵道部七月二十七日

參字第二九九六號訓令：頒發『統一國有鐵路職工名稱表』

飭將所屬各職工名稱改正具報，等因：經飭據各處先後照表

改正呈核前來，復經覆核無異，應即分別照改，至各職工辛

資，應仍照原定辛資表數目支給。除呈部外，合亟檢發各處

改正職工名稱清單一份，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查改正清單所列各項職工名稱，係就原有職名中，與部

表規定不符者，分別歸併改正，其與部表所定名稱相同之職

平綏路車務處依照『統一國有鐵路職工名稱表』改正職工名稱清單

原 有 名 稱 改 正 名 稱

頭 車 站 工 頭

附

註

工，如調車夫，轉撤夫，號誌夫，榜夫等均未列入單內，該項職名，應仍照舊沿用。合將本處改正職工名稱清單隨傳印發、并附發填報表式一種，仰即遵照改正，分飭所屬一體知照。至應改名稱之職工姓名，併仰飭站依照附發表式逐一填列具報，其表內附註一欄，應照改正清單內開列各該職工名稱下所附說明，分別所司勤務，予以註明，以憑登記，而便

查詢。合併飭遵。

一右傳知

車務各段長

電務各段長

各站站長

調度所及各調度分所

崇外營業所

附發改正職工名稱清單一份。

填報表式一紙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培品

過則勿憚改，功到自然成，

電報線工頭	電務工作目	電線總工頭	司機車夫	汽車車夫	查車木匠	押貨長夫	洗车夫	長夫	柵	副調車夫	信差	公役客廳夫	副工頭	幫工頭
電線總工頭	電務工作目	司機車夫	仍舊	轆鉤夫	木匠	押車夫	清潔夫	夫	看柵夫	調講車夫	報差	站	副工頭	副工頭

查本路各大站設有查車木匠，以備隨時修補車輛及各站零星木工之需，部表車務部分，並無木匠一項，茲擬仍舊設置，改稱木匠。

查本路大同站備有汽車，專供接送遊覽雲閣旅客，有汽車夫，部表無此名稱，擬予保留。

查本路對於外站，定有「貨物夫」「裝卸夫」「行李夫」「清潔夫」四項名稱，本路各站現祇設有長夫一種，規定名額亦少，其貨物，行李裝卸，以及站內清潔雜務等事，向均責由站長依照實際需要，輪流支配工作，並未限於專司一事，如按部表逐一改定，勢非盡人莫辦，茲為符合部定名稱起見，擬將原有長夫一職，一律暫予改稱裝卸夫，其站上一切事務，仍由站長照舊支配，容俟財力充裕，實際需要時，再照部定名稱，分別酌量添設。

查本路清潔事務，向隸警段，故車務部分並未設置清潔夫，惟各大站間，因刷洗車輛，設有洗車夫名目，此項洗車夫，不便歸納站夫項內，擬照部表改稱清潔夫，仍令專司洗車職務。

學習電報線工 電線匠藝徒

電務機匠 電機機匠

學習電務機匠 電機匠藝徒

電話司機 仍舊

修錶匠 錶錶匠

部表規定車務部分，無電話司機名稱擬仍照舊設置

查勤報告

查得各該站長警等服裝整潔，精神活潑，處理事務敏捷，周詳。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六分段謹將

二十五年十月上旬查勤人員經過情形

分晰報告於左

綏遠站警察第六分段長汪本元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月五日乘二次車巡查至白塔，卜齊等站，查得各該站長警精神振作，警所清理潔淨，站界秩序整肅。

畢克齊站巡官栗海玉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月六日乘七十八次車巡查至台閣牧站，查得該站長警服務勤奮，勤務支配允當防範宵小，站內安謐平靜。

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過情形，理合總摺呈報恭請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六分段長汪本元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十七次車巡查至台閣牧，畢克齊等站，查得各該站長警服務，均知振作精神，對於站務之維持，盜匪之防範，均能矢勤矢慎，努力職責。

旗下營站巡官馬恩濬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月八日，乘七十六次車巡查至三道營，福生莊等站，

專載

員 工 要 與 鐵 道 休 戚 相 關

抽換材料，不可廢棄。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施行之各項規範

(六十四) 郭 誠

E 試驗開行並無問題。

單獨開於岔路者。

(二) 除以上所開限制，與第三節至第十節之限制外，

每點增之至大允許之速力如左，單獨開於幹路者。

○

A 客車隊。

一、無重連載者， 六十公里

二、帶重連載者， 一百公里

若遇特別合宜之情形，地面上官署，可以准許較大之速力。

B 貨車隊。 四十五公里，

若遇特別合宜之情形，地面之官署准許六十公里。

○ 工程車隊， 四十五公里。

D 車輛機車， 五十公里。

然由地面官署可以准許較大之速力，至機車所

有允許之界限，(見三十六款二節)

(未完)

幹 路	傾 度	公 里	
		KM.	英里
3,0%	(1 : 333)	120	,
5,0,,	(7 : 200)	105	,
7,5,,	(1 : 133)	95	,
10,0,,	(1 : 100)	85	,
11,5,,	(1 : 80)	80	,
15,0,,	(1 : 66)	75	,
17,5,,	(1 : 57)	70	,
20,0,,	(1 : 50)	65	,
22,0,,	(1 : 44)	60	,
25,0,,	(1 : 40)	55	,
岔 路	25,0,,	50	KM.
	30,0,,	40	,
	35,0,,	35	,
	40,0,,	30	,

B 在標準軌距之本政路線上，帶重連載之客車隊

三，在坡路上其允許最大之速力如左，

四十公里。

有地面官署之允准， 五十公里。

三十公里。

傾勢在上開表內數目上下之間，其至大速力，亦應在上下之間。